

## 稅務新聞 104-0318

- 一、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符合要件者可申請適用。
- 二、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正式啟動，營利事業符合要件者可自 103 年度結算申報適用。
- 三、 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四、 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五、 問答／岳父母住在大陸 符條件可列扶養。
- 六、 會計查核報告 揭露範圍擴大。
- 七、 農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 八、 營利事業申報國外旅費支出，應依照實際出差地點認定所適用日支數額最高標準。
- 九、 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課徵營業稅。

**一、「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符合要件者可申請適用**

本局表示，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授權行政院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已發布，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有較產業創新條例更為彈性的抵減方式，得選擇以「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抵減方式一經擇定，當年度即不得變更。

本局說明，該辦法適用主體為公司組織之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抵減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今年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申請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等，須提出專案申請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申請認定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

本局呼籲，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外，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並應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有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方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程序要件。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正式啟動，營利事業符合要件者可自 103 年度結算申報適用

本局表示，依據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6 日經企字第 10404600930 號公告 10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已達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止，符合要件之中小企業得就其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本局說明，該辦法適用主體限為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中小企業，申請優惠相關資格要件包括：一、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首次追溯至 103 年 5 月 20 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二、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三、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 2 人以上。四、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及增僱本國籍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

本局進一步說明，中小企業須注意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包括增僱工作地點位於境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特定行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於最近 3 年內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增僱行為並未實質增加就業人數、有惡意挖角之行為、最近 3 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如無前述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本局呼籲，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惟根據統計資料，個人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者，有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之情形，本所籲請儘速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1、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2、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
- 3、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 4、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上述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102 年 1 月 1 日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就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課徵 20% 之基本稅額。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項證券交易所得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稅率為 15%。

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建商出售之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所以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說明，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預售屋，以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有所得，應記得於交付尾款日期或出售預售屋換約日所屬之年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忘了申報，應儘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所得稅，以免遭受補稅及處罰。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趙雅婷，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8)

更新日期：2015/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問答／岳父母住在大陸 符條件可列扶養

2015-03-18 03:31:4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三峽區黃先生問：**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否列報居住在大陸地區的岳父母？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大陸地區岳父、岳母仍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若其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得申報減除其免稅額。就免稅額部分，納稅義務人申報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具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大陸地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之關係、核發日期等。前述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之文書，納稅義務人可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至於大陸公安單位出具未經驗證之大陸親屬仍存活文件，不得作為綜所稅免稅額申報憑證，納稅義務人仍須逐次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2015/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會計查核報告 揭露範圍擴大

2015-03-18 03:31:42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新變革

變革	2015年1月增訂ISA701公報「會計師查核報告內溝通之關鍵事項」
目的	提升查核報告透明度
重大影響	1.上市櫃公司查核報告增加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2.揭露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企業因應之道，及會計師最終審核意見
時程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2016年起適用，國內上路時程未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 分享

會計師查核規範新趨勢，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今年初增訂 ISA701 公報，大幅增加會計師查核報告的揭露量及範圍，包含會計師驗證採取的資料、論據及恐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潛在風險等事項，都將於報告中「全都露」。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專業知識長李宗霖指出，鄰近亞洲國家如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都已定調將於明 (2016) 年開始適用 ISA701。至於國內何時採用，則須視金管會態度。但李宗霖表示，據了解，相關主管機關已著手翻譯 ISA701 進行了解，加上以往多與國際準則接軌的趨勢，提醒企業及會計師仍應及早因應。

ISA701 公報指的是「會計師查核報告內溝通之關鍵事項」，目的是提升查核報告透明度。李宗霖解釋，ISA701 被視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的未來式」，偏向站在財報使用者角度，大幅提升財報資訊透明度，把過去使用者想知道但看不到的資訊，例如會計政策、潛在經營風險等，都放入財報揭露範圍。

他指出，但相對的，ISA701 就為會計師增加不少查核業務及風險。過去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只需以制式方式表達查核結論，但 ISA701 要求會計師清楚交代查核時鎖定了哪些「關鍵查核事項」（該產業的關鍵須檢驗項目，如金融業的壞帳評估）、用什麼方法查核、為何這樣選擇、最終得出怎樣的結論。

此外，會計師還要明白揭露攸關企業是否能繼續經營的可能潛在風險、公司

因應方案及對公司營運的見解。

李宗霖指出，可預期在財報查核、編製過程中，會計師及企業可能出現見解不同情形，雙方須花更多時間協調，包括哪些屬於關鍵查核事項以及揭露程度。同時，也可預期財報使用者會藉由新增的查核資訊，對財報合理性提出更多挑戰。李宗霖建議，針對財報中的重要、具高度判斷性的科目，企業應準備更多資訊去舉證。

【2015/03/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農地贈與作農業使用，免徵贈與稅規定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有關農業用地贈與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作農業使用，可免徵贈與稅，但依法應列管5年。對於受贈人已將該受贈農地移轉，或非作農業使用時，即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會逕行補徵贈與稅。

雲林分局指出，甲君務農一生，因年事漸老，於101年7月將名下所有的農地贈與其子乙君，經該分局按土地公告現值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並自贈與日起管制5年，嗣主管機關於103年6月進行農地勘查時，發現上開土地堆置資源性廢棄物，未繼續作農業使用，經通知乙君應於103年9月前恢復作農業使用，惟逾期仍未恢復，該分局乃按前揭法令規定，依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發單補徵甲君贈與稅47萬元。

雲林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農地申報時除須提出贈與人與受贈人的戶籍資料影本及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外，並應注意5年之管制期間不可移轉買賣或贈與他人並且必須作農業使用，才符合免稅的規定。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鍾凱薰 電話05- 5345573 轉105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3/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申報國外旅費支出，應依照實際出差地點認定所適用日支數額最高標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計算出差旅費膳宿雜費支出限額時，應注意實際出差地點是否與日支數額表之地區一致，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不超過其日支數額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惟須依照實際出差地點認定所適用日支數額最高標準。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申報旅費支出，員工出差地點係中國大陸浙江省義烏市，惟該公司於申報膳宿雜費日支金額時，誤以鄰近之城市杭州市日支數額美金 180 元計算，而非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規定「其他」地區之日支數額美金 136 元計算，且並未提示相關支出外來憑證，經該局調減其申報旅費支出新臺幣 80 餘萬元，補徵稅額 10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計算出差旅費膳宿雜費支出時，應注意實際出差地點是否與日支數額表之地區一致，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5/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繼承獨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課徵營業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之負責人死亡，倘其繼承人要繼續經營該企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其繼承人繼承該商號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核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為財政部88年3月11日台財稅第881901692號函所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非上述情形，係單純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收取營業稅款並依法報繳。至於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03 何美吟）

更新日期：2015/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